

债券代码：1580187.IB

债券简称：15 喀城投债

债券代码：127237.SH

债券简称：PR 喀城建

2015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下称“本期债券”）债券受托管理人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于2019年5月14日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又于2019年5月24日发布《2015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的补充说明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本期债券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开时间：2019年5月29日08:30至10:00；
- 2、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以现场的方式召开，记名方式投票；

5、会议主持人：刘小峰；

6、本次会议的内容及召集、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均为截至债权登记日（2019年5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本期债券有表决权的债券共190.00万张，占发行人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27.14%。

三、审议事项和表决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关于提前偿还部分“2015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未通过上述议案。

参加《关于提前偿还部分“2015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议案》表决的债券张数为190.00万张，其中同意票为40.00万张，占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5.71%；反对票为150.00万张，占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21.43%；弃权票为0.00万张，占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0.00%。

本次会议议案未取得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持有人同意，根据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议案未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正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5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2015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新疆正嘉律师事务所关于2015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喀什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

